

輿地紀勝

六

宋元地理志叢刊
(宋)王象之・撰

李勇先・校點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

中國地理志卷之四 江蘇省志

卷之四 江蘇省志

輿地紀勝



輿地紀勝

六

宋元地理志叢刊

(宋)王象之·撰

李勇先·校點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責任編輯:莊 劍 徐聞文 熊 志
責任校對:王大用 洪 滔 杜 偉 李文傑
責任印制:楊麗賢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輿地紀勝校點 / (宋) 王象之原著; 李勇先校點.
成都: 四川大學出版社, 2005.10

(宋元地理志叢刊)

ISBN 7-5614-3250-X

I. 輿... II. ①王... ②李... III. 歷史地理-中國
-宋代 IV. K928.6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5) 第 111031 號

書名 輿 地 紀 勝

作 者	[宋]王象之 原著 李勇先 校點
出 版	四川大學出版社
地 址	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(610065)
發 行	四川大學出版社
印 刷	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
成品尺寸	140 mm×202 mm
印 張	212.625
字 數	4100 千字
版 次	2005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定 價	980.00 圓(全十冊)

◆讀者郵購本書,請與本社發行科
聯系。電 話:85408408/85401670/
85408023 郵政編碼:610065

◆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
寄回出版社調換。

◆網址:www.scupress.com.cn

版權所有◆侵權必究

輿地紀勝卷第八十九

廣南東路

秦平百越，置南海、桂林等郡。漢屬交州部。吳分交州，置廣州。唐分嶺南、安南、桂管、邕管、容管爲五府，各置經略使，而嶺南節度使治廣州，是合廣南東（一）、西二路之地並隸于廣州。皇朝至道以後，分廣南爲東、西路。東路兵馬鈐轄廣州領之；西路兵馬鈐轄，桂州領之。皇祐四年，並兼本路經略安撫使，定分爲廣南東、西兩路矣。以今日地理論之，廣南即秦之南海地也（二），廣西即秦之桂林地也。

廣州

清海 番禺 南海 番禺 東莞〔三〕 經略軍

【州沿革】

廣州，中。都督府，南海郡，清海軍節度。《九域志》。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，廣東十四郡皆屬焉。今制。《九域志》以爲領州十五，賀州已隸廣西。今督府所領者凡十四郡。《禹貢》揚州之域。晉、隋《書》並謂交廣之地，爲《禹貢》揚州之域。而《唐志》云：「嶺南道，蓋古揚州之南境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亦云：「爲《禹貢》揚州之域。」《史記》謂「揚越」。《漢書》注云：「本揚州之分，故云揚、越。」而《通典》則以爲非《禹貢》九州之域，又非《周禮·職方》之限。稽其封略，攷其鎮藪，而《禹貢》、《職方》皆不及此，故列於九州之外。《皇朝郡縣志》云：「以今日之地里攷之，潮州舊隸揚州，連州舊隸荊州，未可盡以爲九州之外也，合行修正。」象之謂晉、隋、唐之《志》既作於《通典》之前，亦必有所據，未容盡廢也，姑兩存之。在天文，牽牛、婺女，則越之分野，《通典》云：「得漢之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南海、日南，皆其分也。」《唐志》亦云：「嶺南道，蓋古揚州之南境。漢南海、鬱林、蒼

梧、珠崖、儋耳、交趾、合浦、九真、日南等郡，韶、廣、康、端、封、梧、藤、羅、雷、崖以東爲星紀分，桂、柳、鬱林、富、昭、蒙、襲、繡、容、白、羅而西及安南爲鶡尾分。韓文云：「踰甌嶺而南，皆古越之地。於天文，其次星紀，其星牽牛。」兼得楚之交。《通典》云：「漢零陵、桂陽，今始安之北境及始興皆宜屬楚〔四〕。」春秋時百越之地。秦置南海郡，《元和郡縣志》。置南海尉，以任囂典之。《通典》。囂且死，召龍川令趙佗行南海尉事。《漢書·南越王趙佗傳》。佗自立爲南粵王，《佗傳》。漢因封之。《通典》。使和輯百粵，無爲南邊害。《佗傳》。凡王五世，九十三年而亡。《寰宇記》。武帝既定越地〔五〕，以爲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交趾〔六〕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郡。《元和郡縣志》。按南海郡，即秦南海故郡也，屬交趾刺史。沈約《宋志》云：「南海太守，本秦立，尉佗王此。漢武帝元鼎六年，屬交州。」獻帝陞爲交州牧。《南海志》在建安八年。獻帝末〔七〕，孫權以步騭爲交州刺史，遷州於番禺，即今之州理也。此據《元和郡縣志》。又《通鑑》「建安十五年，孫權以步騭爲交州刺史，而交趾太守士燮率兄弟奉承節度。」則交州刺史時已治交趾矣。自步騭爲刺史之後，始理番禺。後又以番禺爲廣州，而交州復治交趾。孫休以交州土壤太遠〔八〕，乃徙交州理龍編。《元和郡縣志》。分交州置廣州，領郡十，理番禺。《晉志》廣州下注云：

「吳黃武五年，分交州之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高涼四郡立爲廣州，俄復舊。永安六年，復分交州置廣州。分合浦，立合浦北部，以都尉領之。孫皓分鬱林立桂林郡。及太康中吳平，遂以荊州始安、始興、臨賀三郡來屬，合統郡十」。又《通鑑》：「魏元帝咸熙元年七月，吳分交州置廣州。是時吳景帝孫休尚無恙也。是月，吳景帝孫休卒，孫皓始立。」而《元和志》乃以爲孫皓分交州置廣州。二者不同。象之謹按：孫休之卒，孫皓之立，同是永安六年七月，而所書建置有孫休、孫皓之異，似若難辨。然攷之沈約《宋志》云：「廣州刺史，吳孫休永安六年分交州置〔九〕。」則置於孫休也明矣。當從《宋志》。晉代因而不改〔十〕。《元和郡縣志》。安帝時，盧循陷番禺，執廣州刺史吳隱之，隱之拒守百餘日，城陷。循自稱平南將軍，攝廣州事。《通鑑》在晉安帝元興三年。循用徐道覆計，舉兵向建康〔一一〕，《通鑑》：「晉安帝義熙六年，劉裕伐南燕，徐道覆勸循乘虛襲建康。會劉裕破南燕，引兵還。循兵至蔡洲，爲裕所敗，遂還尋陽。」劉裕敗之於蔡洲。裕又治水軍，遣孫處、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，傾其巢穴。《通鑑》在義熙六年八月。孫處乘海奄至番禺，攻拔其城。《通鑑》在義熙六年十一月。盧循既敗，收兵至番禺，圍之二十餘日不能拔，乃走交州，至龍編敗死。《通鑑》在義熙七年。宋明帝分交、廣二州地置越州，治臨漳。《通鑑》在宋明帝泰始七年。《宋志》云：「越州刺史，宋明帝泰始七年立。」領百梁等九郡〔一二〕。而《南齊志》云越州鎮臨漳，領臨漳等

十七郡。宋廣州領郡十七，齊廣州領郡二十三，皆理番禺。《寰宇記》。梁、陳並置都督府。隋平陳，置總管府，《隋志》。改廣州爲番州。煬帝改番州爲南海郡。《隋志》云：「仁壽元年，置播州。」而《通典》及《元和志》皆以爲置番州，往往以番禺以命州（二三），當從《通典》曰番州。然諸書皆以爲改廣州爲番州在仁壽元年。象之謹按：《通鑑》開皇二十年十一月立晉王廣爲太子，次年即便改元仁壽，則仁壽元年改廣州爲番州，避太子廣之諱也。而改州爲郡，《通鑑》在大業中。唐平蕭銑，置廣州總管府，《寰宇記》在武德四年。《通鑑》：「武德五年，廣州賊帥鄧文進降。」是在隋末已復名廣州。而所謂番州者，特避煬帝之諱耳。爲大都督府，《寰宇記》在武德七年。改中都督府，《寰宇記》在正觀中，而《唐志》謂之中都督府。後以廣、桂、容、邕、安南五府皆隸廣州，以廣州爲嶺南五府節度，五管經略使，《南海志》云在永徽以後。理所曰經略軍，南海郡係本州，城內有經略軍額，管鎮兵五千四百人。曰清海軍，恩平郡管兵一千人。恩平，今恩州。曰桂管經略使始容郡管兵千人。曰容管經略使，普甯郡管兵千一百人。曰鎮南經略使，安南都護府管兵四千二百人。曰邕管經略使，朗甯郡管兵千七百人。名嶺南五管。已上並《元和郡縣志》（二四）。而《寰宇記》及《南海志》並以爲在永徽中。而《通鑑》天寶元年載：「嶺南五府經略使統經略、清海二軍，

桂、容、邕、交四管，治廣州，兵萬五千四百人。」《寰宇記》云：「其衣糧皆本道自給。」陞五府經略使爲嶺南節度，《通鑑》在肅宗至德元年。改爲南海郡，《通鑑》：「天寶元年，改州爲郡，刺史爲太守。」復爲廣州。《通鑑》：「至德二年十二月，改郡名、官名，一依故事。」而諸書皆以爲在乾元元年。蓋至德二年十二月詔改郡爲州，則遠方諸郡當至次年始改，故在乾元元年。五府不屬自杜佑始。《新圖經》云：「自杜佑爲嶺南節度，當兼五府經略（二五）。適執政者遺脫，佑獨不兼，故五府不屬自杜佑始（二六）。」唐末，分嶺南節度爲東（二七）、西道，改嶺南節度使爲東道節度。《唐·方鎮表》在懿宗咸通三年。又《通鑑》：「咸通三年，蔡京制置嶺南，奏請分嶺南爲兩道，以廣州爲東道（二八），邕州爲西道。」黃巢攻破廣州，《五代史·劉隱傳》在乾符五年，而《通鑑》在乾符六年，不同。象之謹按：《唐書·黃巢傳》，巢以六年三月圍福州，後陷桂管，寇廣州（二九），其陷廣州在陷福州之後，不應六年陷福之後五年却陷廣，當在六年。巢以士卒疾疫，不能守廣州，乃去，掠湖、湘。《通鑑》在乾符六年。賜嶺南東道爲清海軍節度。《唐·方鎮表》在乾甯二年，而《通鑑》不書賜嶺南東道爲清海節度一節，第云「以薛王知柔爲清海軍節度」。既同是乾甯二年，恐因除薛王知柔爲節度，故賜清海之名以寵之耳。昭宗時，劉隱爲清海軍留後，天復元年。後以隱爲清海軍節度，《通鑑》在昭宗天祐元年，《五代史·劉隱傳》在開平二年，不同。象之謹按：《通鑑》劉隱以天復元年爲

清海軍留後。至天祐二年，節度徐彥若卒，遺表薦之。隱以重賂結朱全忠，乃奏以隱爲清海節度，年月可攷。而《通鑑》於朱梁開平二年亦無命清海軍之文，今不取。子孫竊據其地。至皇朝平嶺南，地歸版圖。《五代史·劉隱傳》云：「自唐天祐三年隱爲廣州節度使，至皇朝開寶四年平嶺南，後凡六十七年。仍舊爲清海軍節度，《國朝會要》在開寶四年。領廣南東路兵馬鈐轄，《圖經》云在景德二年。帶本路經略安撫使，《通略》在皇祐四年。陞爲帥府。《國朝會要》在大觀元年。今領縣八，治南海、番禺二縣。」

【縣沿革】

南海縣 望

倚郭。本秦番禺縣地（二〇），屬南海郡。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隋開皇十年，分置南海縣，屬廣州。」《隋志》南海縣下注云：「分置番禺縣，尋廢。大業初，置郡於此。」仁壽元年，隸番州。大業初，隸南海郡。唐隸廣州。僞漢置咸甯、常康二縣。《國朝會要》云：「開寶五年，詔廢僞漢廣州常康（二一）、咸甯二縣依舊爲南海鎮。」《寰宇記》云：「仍併番禺縣入焉。」

番禺縣 上

倚郭。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本秦舊縣（三二），故城在今縣西南二里。縣有番禺二山，因以爲名。」屬南海郡。漢以來因之。《宋志》云：「漢立番禺縣。」故兩《漢志》及晉、宋、齊《志》南海郡下並有番禺縣。開皇十年，改置南海縣，即今縣是也。長安三年，於江南洲上別置番禺縣，取舊名也。其洲周回約八十里。《國朝會要》云：「開寶五年，併番禺入南海。皇祐五年復置（三三）。」《輿地廣記》：「與南海分治郭下。」

清遠縣 中（二四）

在州北二百四十里。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本漢中宿縣地，隸南海郡。」吳、晉並隸始興郡。故《晉志》始興郡下有中宿縣。《元和志》又云：「梁於此置清遠郡，中宿縣屬之。開皇十年郡廢（二五），置清遠縣，屬廣州。」《隋志》云：「舊置清遠郡，又分置威正、廉平、恩洽（二六）、浮護等四縣。平陳並廢，以置清遠縣。」《唐志》云：「武德六年（二七），省政寶縣入焉（二八）。」

懷集縣 中

在州北一百八十里。《寰宇記》云：「本漢四會縣地，屬南海郡。」《宋志》於綏

建郡懷集縣下云：「本四會縣之銀屯鄉。元嘉十三年，分爲懷集縣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開皇十年，改屬涯州。即今廣州洽涯縣理是也。二十年，廢涯州，改屬廣州。」《唐志》云：「武德五年，置威州，併析置興平、霍清、威成三縣（二九）。正觀元年州廢（三〇），省興平、霍清、威成三縣入懷集，來屬廣州。開元二年，省永固縣入焉。」《國朝會要》：「開寶五年，併泮水縣入焉（三一）。」

東莞縣（三二） 中下

在州東南三百里。《寰宇記》：「按《南越志》云：『水流入海（三三），帆道三日至東莞（三四）。漢順帝時，屬南海縣地（三五）。』」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晉成帝咸和六年（三六），置寶安縣，屬東莞郡。」《宋志》：「東官太守，治寶安縣。」而《南齊志》東官郡有寶安（三七），而治懷安。《元和志》又云：「開皇十年廢郡，以縣屬廣州。」故《隋志》廣州南海郡下有寶安縣。《寰宇記》云：「隋立寶安縣。」然宋、齊《志》東官郡下已有寶安縣，則寶安縣非置於隋也。《唐志》云：「本寶安。至德二載（三八），更名東莞。」《國朝會要》云：「開寶五年廢，隸增城縣，六年復置。」

增城縣 中

在州東一百二十里。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本番禺縣地。後漢置增城縣。」故《後漢志》南海郡下有增城縣。又云：「按崑崙山有閩風、增城，取美名也，屬南海郡。晉、宋、齊因之。」故三《志》並有增城縣。《隋志》增城縣下注云：「舊置東莞郡（三九），平陳，廢。」《寰宇記》云：「吳黃武中，於此置東莞郡（四〇），而立增城縣。」不同。象之謹按：增城已見《東漢志》，非立於吳也。又漢、晉、宋、齊《志》曰增城縣，並隸南海郡，又非隸於東官郡也。《隋志》第云「舊置東莞郡」，不明言置於何時。然《宋志》雖則有東莞郡，云「咸和六年分南海縣立」，乃治寶安縣，非治增城縣。二者俱不同，當攷。《國朝會要》云：「開寶五年，廢增城縣，六年復置。」

新會縣 下

在州西南三百三十里。本漢南海郡地。《晉志》云：「恭帝分南海立新會郡。」《宋志》云：「晉恭帝元熙二年，分南海立。」宋、齊《志》並有新會郡，而無新會縣。《元和志》云：「隋開皇十年，置新會縣，屬岡州。」象之意其郡雖置於晉，而縣則置於隋耳。《隋志》云：「舊置新會郡，平陳，郡廢，又併益允（四二）、永昌、

新建、熙潭（四二）、化召、懷集六縣入，爲封州。十一年（四三），改爲允州，後改爲岡州。大業州廢，併廢封樂縣入焉。」《唐志》：「武德四年，以義甯、新會二縣置岡州、新會郡。正觀十三年州廢，以新會、義甯屬廣州。是年，復以二縣置岡州。開元二十三年州廢，以新會、義甯屬廣州。」

香山縣 下

在州東南四百里（四四）。本東莞縣香山鎮。元豐五年，運判徐九思請建爲縣（四五）。《國朝會要》云：「紹興二十二年，又陞爲縣。」不同。恐建請於元豐，而創置於紹興耳。不然則元豐創縣，中間復廢，至紹興而復置。二者不同。《新圖經》云：「元豐徐九思請建爲縣，止置寨官一員（四六）。紹興二十二年，東莞縣姚孝資請（四七），州聞于朝，創立縣也。」

【監司沿革】

廣南東路轉運司

臺治在城中。《通略》云：「太祖開寶四年二月，克廣州，夏四月，以王明爲廣西轉運副使（四八）。」《長編》云：「開寶五年，命同知廣州潘美、尹崇珂並兼嶺南轉

運使，王明爲副使，許九言爲判官。轉運判官自九言始也。」《通路》云：「開寶四年，置市舶司於廣州，知州爲使，與運使同掌之。」則是運使與知州同置司於廣州。自此常置司廣州。

提舉常平茶鹽司

臺治在城中。《南海志》云：「廣南茶鹽提舉置司，實始於宣和二年。」按《職源》云：「熙甯中，遣使提舉常平。此提舉常平之始也。宣和中，推行鈔法，添置提舉，此提舉茶鹽之始也。其後廢置不常。至紹興五年，詔諸路提舉茶鹽官併入茶鹽司。至十五年，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（四九），至今職任如故。」

提舉市舶司

臺治在城中。按《通鑑》唐代宗廣德元年有市舶使呂太一。《太祖實錄》：「開寶四年下廣南，以同知廣州潘美、尹崇珂並兼市舶使，通判謝處珌兼市舶判官。」陳了齋父偶傳云（五〇）：「熙甯中，詔泉人賈海外者往復必使詣廣東（五一），否則沒其貨。元豐三年，詔書言廣州市舶條已修定（五二），乞專委官推行，廣東安撫更不帶市舶使。後專置提舉，而轉運亦不復預矣（五三）。」《中興小曆》云：「建炎詔兩浙、福

建市舶歸轉運司，而廣南如故。」《中興會要》載：「高宗問張闡舶司歲入幾何，闡對云：『以歲計之，約二百萬緡。』如此則三路所入已不爲少。」

【風俗形勝】

番禺負山阻險，南北數千里。《西漢·南粵傳》。和輯百粵。《西漢·南粵傳》。集揚〔五四〕、越以保南藩。《史記·南粵叙傳》。地總百越〔五五〕，山連五嶺。《史通》。連山隔其陰，鉅海敵其陽。韓文。人於南海，如東、西州焉。韓文。盡收南海之民。同上。廣南越分，謂之嶺表。《類要》。嶺南五府，其四各置帥，獨節度爲大府。韓文《送鄭權序》。嶺南帥得人，則一邊盡治，選帥常重於他鎮。韓文《送鄭權序》〔五六〕。南海之墟，祝融之宅。韓文《南海廟碑》。川岳所產〔五七〕，豈直明珠、大貝而已。梁王僧孺《南海郡求士教》曰：「風序泱泱，衣冠斯盛，云云。」南方事無不統。《南海廟碑》：「刺史常節度五嶺諸軍，仍觀察其郡邑，云云。」帝命南伯。《南海廟碑》。地大且遠，常選用重人以莫南服〔五八〕。《南海廟碑》。外國之貨日至，珠、香、犀、象、玳瑁奇物溢於中國。韓《送鄭權序》。南海之間，有衣冠之氣。郭璞。濱際海隅，委輸交部。《南齊志》。捲握之資，富兼十世。尉佗餘基，亦有霸迹。《南齊志》。南海、交趾，各一都會，所處近